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4-32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524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634.24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12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7月8日。

2024年6月28日,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524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634.24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7月8日上市流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2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出具的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成国资函(2022)9号),原则同意成都环境集团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并予备案。

(三)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5月4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1年10月8日至2022年4月8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经核查,未发现利用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

(六)2022年5月24,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2022年6月29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556名激励对象授予1,699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29日。

(八)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有16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7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2月2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5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十)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6月29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6月28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序号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的具备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	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前述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2022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5349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2)2022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71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3)2022年度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5%。 注:1、同行业公司按照证监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标准划分。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公司董事会将剔除该样本。 2、每股收益是指基本每股收益。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增发、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行为,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21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 3、如涉及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因履行重要社会责任等事项对业绩构成影响,造成指标不可比情况,在符合规定且履行了相关程序的情况下,可对相应业绩指标的实际值进行还原。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和《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1)公司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5443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0.3746元/股,该指标达成; (2)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76.30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42.44亿元,该指标达成; (3)公司2022年度资产负债率为59.01%,该指标达成。 因此,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条件的具备情况	
4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6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分年度进行并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档次。 若激励对象当年的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个人解除限售系数为100%;若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个人解除限售系数为80%;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556名激励对象中有32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524名激励对象中,523人2022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个人解除限售系数为100%;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个人解除限售系数为8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52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634.24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125%。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565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764.2281万股。因部分激励对象未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556人,实际授予股票数量为1,699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后,公司已实施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扣除每股派息金额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03元/股调整为2.6460元/股。

公司激励计划自实施以来,累计有32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3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其中16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57万股已于2024年2月完成回购注销)。公司严格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数为524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86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7月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24人。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34.24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125%。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杨磊	董事、总经理	10	4.00	40.00%	6.00
邹佳	董事	7	2.80	40.00%	4.20
兰彭华	副总经理	7	2.80	40.00%	4.20
刘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2.80	40.00%	4.20
赵璐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7	2.80	40.00%	4.20
核心骨干员工(共519人)		1,548	619.04	39.99%	928.96
合计(共524人)		1,586	634.24	39.99%	951.76

注:1、“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一栏中已剔除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核心骨干员工的“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中包含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为80%而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16万股,待公司办理回购注销。2、本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具体情况可详见相关公告)。上表所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现任情形。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股票锁定及买卖行为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4、本计划实施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锁定至任期(或任职)期满后,根据其任期考核结果或者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兑现。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20,000	0.55%	-6,342,400	10,077,600	0.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8,576,321	99.45%	6,342,400	2,974,918,721	99.66%
三、股份总数	2,984,996,321	100%	0	2,984,996,321	100%

注:本次变动后“有限售条件股份”中56.16万股尚需办理回购注销。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暨持股比例增加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丰原集团”)《关于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到期购回云鼎科技股票的函》,获悉丰原集团于2024年7月3日办理完成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到期购回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办理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

2022年7月15日,公司股东丰原集团为补充流动资金,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期限1年。2023年7月17日,丰原集团与国元证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延期购回手续,延期至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15日,丰原集团再次与国元证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延期购回手续,延期至2024年7月2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022年11月1日,公司股东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期限1年。2023年8月9日,丰原集团与华龙证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延期购回手续,延期至2024年7月2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交易股数(万股)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约定购回式交易证券公司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丰原集团	否	1,000	2022年7月15日	2024年7月2日	国元证券	1.48
		1,000	2022年11月1日	2024年7月2日	华龙证券	1.48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丰原集团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胜利西路77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7月3日		
股票简称	云鼎科技	股票代码	00040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2,000	2.96	
合 计	2,000	2.9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545.5947	5.24	5,545.5947	8.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45.5947	5.24	5,545.5947	8.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完成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64,210,505股增加至676,350,505股。本次计算占总股本比例均以变更后总股本676,350,505股为基准计算。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购回交易是丰原集团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相关协议履行购回义务,本次购回交易完成后,丰原集团不存在其他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

2.本次购回交易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1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司法标记、解除冻结及新增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宇”)持有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258,137,0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4%。本次解除司法标记224,977,042股,解除冻结5,160,000股,新增质押5,160,000股。

近日,公司获悉股东重庆华宇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司法标记、解除冻结并办理股份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类型	本次解除司法标记/冻结				剩余司法标记/冻结		
			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时间	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重庆华宇	否	司法标记	224,977,042	87.15%	4.65%	2024年7月2日	0	0.00%	0.00%
		冻结	5,160,000	2.00%	0.11%	2024年7月2日	23,000,000	8.91%	0.48%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重庆华宇	否	5,160,000	否	否	2024年7月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重庆华宇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	0.11%	经营及投资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重庆华宇	258,137,042	5.34%	229,977,042	235,137,042	91.09%	4.86%	0	0	0	23,000,000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标记、解除冻结及新增质押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审议情况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赎回的情况

2024年1月4日,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9,000万元,公司于2024年7月4日赎回了理财产品9,000万元,收回理财本金9,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43.10万元,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及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额
苏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2024-1-4	2024-7-4	180日	3.18%	143.10
合计			9,000	9,000					143.10

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30,000万元。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16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7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发起式A	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636	02163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前述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发起式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50%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M<3,000,000	1.00%	非养老金客户
3,000,000≤M<5,000,000	0.5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0,000	0.30%	养老金客户
1,000,000≤M<3,000,000	0.20%	养老金客户
3,000,000≤M<5,000,000	0.10%	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发起式C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注: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发起式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4天	0.50%
184天≤N<365天	0.25%
N≥365天	0.00%

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发起式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92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2日(含)但少于184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4日(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将持有的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10万份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份额净值是1.1500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费补差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1=1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0

转入总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00,000-100,000/(1+1.5%)=1,477.83元

转入净金额=100,000-1,477.83=98,522.17元

转入份额=98,522.17/1.1500=85,671.45份

基金转换费=0+1,477.83=1,477.83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本次转换后,可得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85,671.45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